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董事會副主席之委任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佈，方偉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50 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彼為獲亞洲風險管理協會及風險師職業資格認證委員會認可的高級風險管理師。

過往約 30 年間，方先生涉足多個行業，包括銀行業、汽車、保險代理、保險公估、互聯網科技及企業融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山東博龍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現為金聯安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金聯安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滴滴快保互聯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金聯安保險公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按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且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和相關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XV 部之涵義）。

方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酬 120,000 港元。

方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方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董事會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方偉先生（副主席）、馮曉華先生及孫波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zhuoxinintl.com 內。